

ᠡᠮᠦᠨᠢᠯ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委办发〔2018〕79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委办转发国务院 安委办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 重大燃爆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旗县市安委会，盟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

大燃爆事故的通报》（内安委办明电〔2018〕3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盟冬季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密组织，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这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从即日起至2019年1月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召开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部署会，督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对本辖区（行业）内所有危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置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不漏一企、不留死角。公安、安监、质监、交通运输、住建、经信、消防等部门，以及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医院、电力生产、餐饮等行业领域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危险货物堆场、危险品（仓库）罐区、燃气罐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装卸以及园区内道路危化品运输管理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对重点企业、化工企业、涉及罐区、气柜、危化品储存单位、“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开展重点检查。排查治理厂区规划布局方面存在的隐患、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和下水管网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化工厂区外车辆停放管理，有关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储存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要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司机和押运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危险货物车辆附近生火取暖等危险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安监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夜间停放车辆的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规范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的车辆停放，防止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事故影响周边车辆和人员安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控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辩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要求属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工作，对工艺设计、装置布局、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开展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深层次、地毯式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并限期整改。切实把《通报》要求落实到位，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压实责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盟在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完成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对本企业重要装置、重点部位强化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时发现装置、设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安全运行。要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丙烯、乙炔、氢气、氯气、氨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风险，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建立隐患排查台帐，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逐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三、强化意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准备

各旗县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强化应急意识，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政企联动，加强演练。各级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遇有突发事故和重要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妥善安全开展救援，严防发生二次事故，严防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当前正值冬季，气温低、冰雪天气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判和防控，督促企业切实抓好防凝、防冻、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落实，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请各旗县市安委办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并将本次开展大检查工作总体情况材料于2019年1月30日前上报盟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巍，联系电话：13654800971）。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燃爆事故的通报》

2018年12月6日

75

2018 12 3

内蒙古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徐能斌

等级 特急·明电

内安委办明电〔2018〕11号内机发机要号

发电专用章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 “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

各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8〕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重点企业，对涉及危险货物堆场、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集中停靠区、化工企业下水管网、油气长输管道等重点部位，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检维修、开复工等关键环节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外部安全距离不足、厂区规划布局不合理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立即停产整改。

三、当前正值冬季，临近岁末，是事故易发期、高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政企联动，加强演练，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同时，要针对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判和防控，督促企业切实抓好防凝、防冻、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落实，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请各盟市安委会迅速将此通知传达到本辖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8〕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 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11月28日零时40分左右，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发生爆燃事故，目前，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经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气柜发生泄漏，泄漏的氯乙烯扩散到厂区外公路上，遇明火发生爆燃，导致停放在公路两侧等待卸货车辆司机等人员大量伤亡。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该起事故人员伤亡重大，损失惨重，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再次暴露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共5页

品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

事故发生之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伤员救治，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排查治理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迅速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深入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下限低，一旦泄漏造成事故，后果严重。各地区、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在完成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强化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及时发现装置、设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安全运行。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风险，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各地要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要逐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二、严格厂区规划布局

这次事故是由于化工企业风险外溢，造成大量社会人员伤亡，教训极为深刻。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氯乙烯气柜、球罐等高度危险部位和重大危险源，处于工厂靠近310省道的围墙边，气柜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氯乙烯泄漏扩散到省道上，造成事故企业运输煤炭等待白天进厂卸煤的车辆司机和其他厂外人员大量伤亡。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对照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靠近边界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部位及重大危险源，再次认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风险不能达到可接受标准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把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风险防控化解在内部，决不扩散到社会，影响公共安全。

三、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

各地区、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辖区和所属化工企业全面实施、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制定完善装置操作规程，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岗位技能。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岗位员工操作标准化、规范化，严禁违章操作、随意调整工艺参数，严防超指标运行，及时有效处置异常工况。各有关企业要对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管理

各有关企业要对本企业现有下水管网进行认真排查和评估，

严禁物料泄漏后或事故救援过程中带有化工物料的污水排出厂外，进入市政管网；要将下水管网管理作为企业安全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下水管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保证下水管网运行安全。新建化工企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含有化工物料污水的收集和处置，确保实现“清污分流”。

五、强化化工厂区外车辆停放管理

有关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要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司机和押运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危险货物车辆附近生火取暖等危险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夜间停放车辆的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规范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的车辆停放，防止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事故影响周边车辆和人员安全。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强化应急意识，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政企联动，加强演练。各级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切实做好应急准

备，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遇有突发事故和重要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妥善安全开展救援，严防发生二次事故，严防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当前正值冬季，气温低，冰雪天气多，临近岁末一些企业抢工期、抢产量，赶进度意愿强烈，是事故易发期、高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判和防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的各项要求，切实抓好防凝、防冻、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落实，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盟市安委办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印发
